

##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现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2021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<sup>1</sup>（税前）披露如下：

姓 名 <sup>2</sup>	2021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 (税前, 单位: 万元人民币)
刘 成	356.04
郭党怀	322.25
王 康	24.59
胡 罡	351.58
谢志斌	316.93
肖 欢	204.35
芦 苇	318.41
吕天贵	323.73
陆金根	197.65
张 青	197.65
刘红华	197.65
何 操	10.00
陈丽华	10.00
钱 军	10.00
殷立基	9.40
魏国斌	10.00
孙祁祥	5.23
刘国岭	5.23
李 蓉	159.50
陈潘武	120.96
曾玉芳	157.87
贾祥森	4.77
郑 伟	4.77
李 刚	179.49

<sup>1</sup> 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上述人员部分薪酬情况，本表所列金额为已获确认的最终薪酬的其余部分（税前）。

<sup>2</sup> 本表所列人员 2021 年度任职情况参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